|  |
| --- |
|   |
|  |
|  |
|  |
| 武农发〔2024〕109号  |

|  |
| --- |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90号）精神，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300万元，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见附件。

二、做好项目公告公示

各业主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广播电视）、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村务）和项目公告牌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和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

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各业主单位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认真编制绩效目标，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都要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表请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3〕144号）文件要求，参照模板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

四、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一）各业主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各业主单位要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备案或审批工作。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按要求全面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三）各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武委农组〔2022〕1号）有关要求，凡违反耕地保护政策，涉嫌“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纳入补助范畴。

（四）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同时督促指导落实项目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五、规范资金申请和支付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涉农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4号），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涉农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38号）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同时，及时申请使用资金、开展完工验收。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收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

附件：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类型 | 项目所在乡镇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行业主管部门 | 建设任务 | 合计 | 衔接资金 | 受益对象 | 绩效目标 |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 资金预算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 | 市级 | 区级 |
|
| 合计 | 300 |  | 300 |  |  |  |  |  |  |
| 1 | 2024年武隆区“两类群体”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就业项目 | 26个乡镇（街道） | 全区 | 新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和2023年人均纯收入低于8300元及2024年预计人均纯收入低于8300元脱贫户，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灵活就业或创业且全年务工收入超过8000元的，给予每户每年3000元的就业创业补贴。 | 3.9 |  | 3.9 |  | “两类群体”13人。 | “两类群体”户均补贴3000元。 | 支持“两类群体”提低增收。 | 区农业农村委 | 追加3.9万元 |
| 2 | 2024年武隆区芙蓉街道柏堰公路路基升级改造项目 | 芙蓉街道 | 乡村建设 | 芙蓉街道 | 柏杨村、堰塘村 | 新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芙蓉街道柏堰公路，路基升级改造长度4.044km，拆除原路面，路基加宽至7.5m，挖填方换填，砌筑排水沟、挡土墙，安装管涵。 | 96.6 |  | 96.6 |  | 1570人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287人。 |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440户157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83户287人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 群众参与一事一议，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通过改善交通条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方便440户157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83户287人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 芙蓉街道 | 追加96.6万元 |
| 3 | 2024年武隆区“一主两辅多元”种植类产业发展项目-凤来镇 | 凤来镇 | 产业发展 | 凤来镇 | 凤来镇 | 续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发展“一主两辅多元”种植类主导产业，在国家用地政策范围内，重点发展桑、脆桃、番茄产业。加强已发展产业的管护，2023年新增桑51亩，新增番茄161亩（番茄苗），管护桑1971.973亩，脆桃管护434亩。 | 27.446961 |  | 27.446961 |  | ≥400户。 | 通过该项目实施，助推产业发展，2023年新增桑51亩，新增番茄161亩（番茄苗），管护桑1971.973亩，脆桃管护434亩；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户400余户增收。 | 通过该项目实施，助推产业发展，2023年新增桑51亩，新增番茄161亩（番茄苗），管护桑1971.973亩，脆桃管护434亩；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户400余户增收。 | 凤来镇人民政府 | 先建后补 |
| 4 | 2024年武隆区“一主两辅多元”种植类产业发展项目-白云乡 | 白云乡 | 产业发展 | 白云乡 | 白云乡 | 续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新建发展“一主两辅多元”产业番茄大棚育苗500亩，新发展脆桃种植510.8亩。 | 7 |  | 7 |  | 820人。 | 通过发展番茄产业500亩及发展脆桃种植510.8亩，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82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20人收入。 | 群众一事一议确定建设方案，当地群众参与监管，并落实3名以上的义务监督员，让项目在群众的实时监督下实施。通过产业发展，增加82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64人收入。 | 白云乡人民政府 | 先建后补 |
| 5 | 2024年武隆区“一主两辅多元”种植类产业发展项目-仙女山街道 | 仙女山街道 | 产业发展 | 仙女山街道 | 仙女山街道 | 续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重点发展“一主两辅多元”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新栽竹笋2000亩，管护3320亩。 | 129.4 |  | 129.4 |  | 86户。 | 1：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发展；目标2：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发展新业态；目标3：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效益和竞争力。 | 86户直接参与产业发展、流转土地和劳务。 |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 先建后补 |
| 6 | 2024年武隆区山羊、中蜂等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相关乡镇（街道） | 产业发展 | 相关乡镇（街道） | 相关乡镇（街道） | 续建 | 区农业农村委 | 新（改）建3组（50+2）规模化山羊养殖场。 | 35.653039 |  | 35.653039 |  | 10人。 | 年出栏山羊150只，带动2户山羊养殖户发展山羊产业。 | 带动务工5人，带动2户山羊养殖户发展山羊产业，实现农户增收。 | 区畜牧发展中心 | 先建后补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